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

被告 A11

A10

A15

A18

A19

A17

A16

A20

A13

A14

A12

受告知人即

01 被代位人 A21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一、被代位人A 2 1與被告就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2所遺如附
09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編號1至2「分割方
10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11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
15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
16 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
17 明文，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查受告
18 知人即被代位人A 2 1（下稱A 2 1）亦為本件A 0 2之繼
19 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
20 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A 2 1對其為訴訟告知，迨至本件
21 言詞辯論終結時，A 2 1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
22 訟，先予敘明。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5 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於A 2 1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利
28 息、違約金等之債權。因A 2 1之父即被繼承人A 0 2（下
29 稱A 0 2）於民國78年4月2日已歿，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30 產（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其配偶A 0 1（95年4月5日
31 歿），其子女即A 2 1與被告A 1 7、A 1 6（原名A1

01 6)、A 1 2；另A 0 2之長子A 0 4於69年6月18日歿，由
02 其子女即被告A 1 1、A 1 0、A 1 5代位繼承A 0 4對A
03 0 2之繼承權；又A 0 2之次子A 0 5前於90年9月3日死
04 後，其對A 0 2之應繼分由其子被告A 1 8繼承；此外長女
05 A 0 0 3於90年7月31日死亡後，其對A 0 2之應繼分再轉
06 由其配偶A 0 6繼承，嗣後A 0 6於113年12月2日死亡，A
07 0 6繼承自A 0 0 3部分再轉由其子女即被告A 1 3、A 1
08 4繼承（其子女被告A 2 0拋棄對A 0 6之繼承權）；另A
09 0 1於95年4月5日死亡，其對A 0 2之應繼分再轉由A 2
10 1、上列被告及被告A 1 9（A 0 5長子）繼承，故A 2 1
11 與被告對A 0 2所遺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而
12 A 0 2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A 2 1卻怠於請求分割
13 遺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14 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理由

1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20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1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22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23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24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25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26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28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
29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30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31 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01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11
02 39、1141條前段、1144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繼承人
03 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
04 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
05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
06 整個遺產為一體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
07 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
08 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
09 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
10 參照）。

11 (二)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之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謄
12 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
13 A 2 1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
14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並有A 0 2、A 0 1、A 0 6
15 之繼承系統表、A 0 2、A 0 1、A 0 4、A 0 5、A 0 0
16 3、A 0 6之除戶戶籍謄本、A 2 1及被告等人之戶籍資
17 料、被告A 1 3、A 1 4申辦之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土地
18 登記申請書、A 0 6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通知（被告
19 A 2 0對A 0 6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系爭遺產之地籍異
20 動索引、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
21 高雄地方法院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方面所不爭執，
22 自堪信為真實。

23 (三)又A 2 1為A 0 2之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24 權，以消滅上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迄未為之，顯然怠
25 於行使其權利，復經本院告知訴訟後並未提出尚存其他資產
26 足向原告清償之證明，堪信原告有為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自
27 得就A 2 1繼承共同共有之上開遺產代位行使請求分割之權
28 利，是原告代位A 2 1請求分割上開遺產，自屬有據。參以
29 原告就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案，僅請求依A 2 1及被告等人之
30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審酌遺產之內容，依遺產之性
31 質、經濟效用並參酌兩造意見，將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

01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A 2 1就A 2 1與被告繼承自A 0
03 2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五、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
06 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因本件裁判分割互蒙其利，倘僅
07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以，分割遺產訴
08 訟事件，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
09 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
10 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
11 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向法院請求裁
12 判分割遺產，因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
13 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而就債務人及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
14 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關於訴訟
15 費用之負擔，以由A 0 2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
16 擔，較屬公允。另依前揭說明，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
17 而行使A 2 1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
18 利，則原告應就代位A 2 1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訴訟費
19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1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高千晴

31 附表一：

01

編號	名稱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	由被代位人A 2 1與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權利範圍：1/3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A 1 1	1/21 (16/336)
A 1 0	1/21 (16/336)
A 1 5	1/21 (16/336)
A 1 8	15/112 (45/336)
A 1 9	1/112 (3/336)
A 1 7	1/7 (48/336)
A 1 6	1/7 (48/336)
A 1 3	1/168 (2/336)
A 1 4	23/336
A 2 0	23/336
A 1 2	1/7 (48/336)
A 2 1 (被代位人)	1/7 (48/336)

04

應繼分比例之說明：

05

A 0 2 (78年4月2日歿) 與配偶A 0 1 (95年4月5日歿) 育有長

06

男A 0 4 (69年6月18日歿)、次男A 0 5 (90年9月3日歿)、

07

三男即被代位人A 2 1、四男即被告A 1 7、五男即被告A 1 6

08

(原名A16)、長女A 0 0 3 (90年7月31日歿)、次女即被告A

09

1 2，故配偶及子女之應繼分各1/8，然A 0 1死後其對A 0 2

10

之應繼分又再轉由其子孫繼承，故被代位人A 2 1、被告A 1

11

7、A 1 6、A 1 2之應繼分各1/7 (本身繼承A 0 2之1/8+再

01 轉繼承A 0 1 $1/8 \times 1/7 = 1/56$ ，共計 $1/7$)。另A 0 2長子A 0 4
 02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由其子女即被告A 1 1、A 1 0、A 1 5代
 03 位繼承A 0 4對A 0 2繼承權即各 $1/24$ ($1/8 \times 1/3 = 1/24$)，之
 04 後又再轉繼承A 0 1對A 0 2應繼分 ($1/8 \times 1/7 \times 1/3 = 1/168$)，
 05 故被告A 1 1、A 1 0、A 1 5對A 0 2應繼分各 $1/21$ ($1/24 +$
 06 $1/168 = 1/21$)。又A 0 2之次子A 0 5死後，其對A 0 2之應
 07 繼分由其子被告A 1 8繼承 (本院卷1第217頁)，故被告A 1 8
 08 對A 0 2有應繼分 $1/8$ ，A 0 1死後其對A 0 2應繼分又再轉由
 09 A 0 5之子即被告A 1 8、A 1 9繼承，即各再分得 $1/112$ ($1/8$
 10 $\times 1/7 \times 1/2 = 1/112$)，是被告A 1 8對A 0 2之應繼分為 $15/112$
 11 (繼承自A 0 5之 $1/8 +$ 再轉繼承A 0 1之 $1/112 = 15/112$)、A
 12 1 9為 $1/112$ (再轉繼承A 0 1)。此外長女A 0 0 3於後，其
 13 對A 0 2之應繼分 $1/8$ 再轉由其配偶A 0 6繼承，嗣後A 0 6於1
 14 13年12月2日死亡，A 0 6繼承自A 0 0 3部分再轉由其子女即
 15 被告A 1 3、A 1 4繼承 (其子女被告A 2 0拋棄對A 0 6之繼
 16 承權，見本院卷1第191、217頁)，因此被告A 1 3、A 1 4對
 17 A 0 2各有 $1/16$ 之應繼分 ($1/8 \times 1/2 = 1/16$)，A 0 1死後其對
 18 A 0 2之應繼分又再轉由A 0 0 3之子女即被告A 1 3、A 1
 19 4、A 2 0繼承，即各再分得 $1/168$ ($1/8 \times 1/7 \times 1/3 = 1/168$)，
 20 是被告A 1 3、A 1 4對A 0 2之應繼分各為 $23/336$ ($1/16 + 1/1$
 21 $68 = 23/336$)，被告A 2 0對A 0 2之應繼分為 $1/168$ 。

22 附表三：
 23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A 1 1	$1/21$
A 1 0	$1/21$
A 1 5	$1/21$
A 1 8	$15/112$
A 1 9	$1/112$
A 1 7	$1/7$
A 1 6	$1/7$

(續上頁)

01

A 1 3	1/168
A 1 4	23/336
A 2 0	23/336
A 1 2	1/7
原告 (代位 A 2 1)	1/7